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收購鐵礦開採權、 終止收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持有一個位於印尼共和國之鐵礦之開採權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倘收購協議得以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方告完成。本公司於簽立收購協議後隨即展開盡職審查。由於本公司未能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盡職審查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終止。在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下，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並未曾或將需就收購建議或其終止支付任何款項。根據終止契約，雙方確認彼此不會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索償。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王森浩先生(名譽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